

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

民國 88 年 6 月 22 日衛生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91 年 6 月 20 日衛生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95 年 1 月 11 日衛生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13 年 1 月 11 日衛生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、目的及依據

依據教育部「學校衛生保健實施辦法」及「加強大專院校學校衛生工作計劃」之規定，為推展學校衛生保健工作，促進教職員工生身心健康，特設置學校衛生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。

第二條、組織

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校長兼任，副主任委員一人，由學務長兼任，執行秘書一人，由健康促進諮商中心主任兼任。委員若干人，由校長聘請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總務長、推廣教育處處長、軍訓室主任、人事室主任、主計室主任、環境工程與科學系主任、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主任、食品科學系主任、餐旅管理系主任、生活輔導組組長、學生諮商中心主任、教師及學生代表為當然委員，以上人員均為義務職。本委員會設健康服務小組、餐飲衛生小組、環境衛生小組，每一小組設召集人一人，由校長委任之，成員若干人，由召集人推薦組成之。

第三條、職掌

本委員會之職掌如左：

- (一) 本校衛生工作計劃之審議、督導與考核。
- (二) 本校教職員工生保健服務工作之推動。
- (三) 本校衛生教育與健康輔導之推廣。
- (四) 本校餐飲衛生之督導與改善。
- (五) 協助本校環境衛生之督導與改善。
- (六) 其它有關本校食品衛生事宜。

第四條、會議

- (一)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(二) 本委員會開會時，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，主任委員因事未克主持，得指定委員一人代理擔任之。
- (三) 本委員會決議事項得送請本校有關單位分別執行之。

第五條、其它

- (一) 本委員會得配合本校學生事務委員會、校園安全委員會、膳食委員會等委員會共同推動各相關事宜。
- (二) 本辦法經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